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冠賢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滿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每百元徵收七角，其畸零數之不滿百元者，以百元計算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規定。又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七分之一，復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所明定。依此，民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滿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每百元應徵收8角。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執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明。次按，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依立法理由觀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上開規定，依

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應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8182號債權憑證正本、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98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正本，聲請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81,065元及自民國9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5計付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程序費用500元範圍內，對相對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，惟就上開違約金部分，未據聲請人繳納執行費。經本院於114年1月25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「以計算到繫屬執行法院之日前1日（即113年12月26日）可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總額（包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程序費用，如有受償，請自行扣除），按總額千分之8計算之執行費，扣除原已繳納之執行費，繳納剩餘之違約金執行費，並請一併檢附債權計算書到院。」而該通知並已於104年2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開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納室查詢簡答表及收狀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。是以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強制執行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